

仅凭一个名字,民警打了上百通电话帮她找到亲人,她说:

“找了四五十年,我终于回家了”



大哥把三妹的名字填上族谱

■汪磊 文 夏晨希 摄

本报讯 “你是咱家的老五,原名叫储叶芳,名字应该填在储荷芳下面的这个框框里。”4月18日上午,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新丰街派出所的会议室里热闹不已,从宜兴新建镇赶来认亲的储志明铺开一张家谱,激动地对三妹说着,郑重地写下“储叶芳”三个字。

储志明的三妹现在的名字叫朱贤芳,来自上海,今年68岁。她眼含热泪,激动地拥抱储志明,“找了四五十年,我终于回家了,谢谢大哥和陈警官。”

朱贤芳口中的陈警官,是新丰街派出所教导员陈磊。事情要从4月10日说起,当天值班的陈磊接到一个来自上海的电话,对方称想到派出所求助,寻找自己的亲人。这个电话就是朱贤芳打的。

“她从小被送到上海,记事起就知道自己不是亲生的,一直在寻找亲生父母。但线索不多,只有父亲留下的一个信封,里面有信笺,写着‘常州宜兴’‘二十年后常州见’等字样。”陈磊说,朱贤芳通过网络搜索得知,新丰街派出所常州火车站一带,就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打了求助电话。

朱贤芳寻亲的线索,并没有指向新丰街派出所辖区。上世纪50年代初期,宜兴属当时的常州专区,所以信封上出现了“常州”字眼。也就是说,朱贤芳的老家,肯定不在现在的常州市所管辖的区域。即便如此,陈磊还是答应了对方的求助。

4月11日,朱贤芳和家人、闺蜜赶到了新丰街

派出所。陈磊得知朱贤芳1957年的时候,被送到了上海儿童福利院,后被养父母收养。养父母并没有回避她的身世,所以朱贤芳从小就知道自己是被领养的,也从养父母那里拿到了自己襁褓里的信封。从信封上,她知道了自己的亲生父亲叫储锁祥。

“储锁祥是唯一的线索!”陈磊根据这个仅有的信息开始了寻找。4月11日上午开始,他拨打了100多通电话,一点一点地排除干扰信息,终于找到了相关线索,储锁祥在宜兴市新建镇。通过和宜兴市公安局新建派出所联系,陈磊得知,储锁祥已经去世,但朱贤芳的哥哥和妹妹还在。

陈磊联系上了储锁祥的长子,也就是朱贤芳的大哥储志明,得知他们家在1957年的时候确实将一个妹妹送出去了。当时,储志明的母亲在上海帮佣,把三女儿放在了上海北站的母婴室,看到孩子被人抱走了才离开。因为希望有生之年再见女儿,所以家人留下了“常州见”等字样。接到陈磊电话的储志明也十分高兴,说家人同样找了个妹妹几十年。在新丰街派出所民警的安排下,双方决定于4月18日上午,在新丰街派出所认亲。

“三妹回家,这是爸妈和我们的心愿。”4月18日,储志明早早地来到会议室等待,不但做了欢迎妹妹回家的横幅,还专门把族谱带上了。当朱贤芳出现在会议室门口时,双方情难自禁,拥抱在了一起。

储志明和朱贤芳分别送上了锦旗,感谢热心的民警让他们全家团圆。

父母抵押未成年儿子的房产贷款却无力偿还,银行要求拍卖房产——

法院判决:抵押无效,父母需要自行偿还

■舒翼 周雯洁 刘锡

本报讯 父母抵押未成年儿子名下的房产贷款买钢材,生意失败后,银行要求拍卖该房产还贷。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,由于父母抵押儿子名下房产的行为不是为了儿子的利益,因此抵押合同无效,不得拍卖该房产,父母需要自行偿还银行贷款。

被告李某、杨某系夫妻。2017年6月21日,原告某银行与被告李某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,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止,由银行向李某提供最高额度为400万元的贷款,杨某自愿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同日,银行与李某、杨某及他们的未成年儿子李某某签订《最高

额抵押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,李某某以其单独所有的房产为李某的上述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20年6月8日,银行向李某某发放借款270万元,用于购买钢材。后李某某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。近日,银行起诉至法院,要求李某某、杨某承担还款责任,并以李某某设定抵押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法院审理查明,李某某在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时未满16周岁,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根据《民法典》总则编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,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”之规定,为避免未成年人的父母,借由管理未成年子女财产之便,不当处分其财产,以致对未成年子

女造成利益受损,限制了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的法定代理权,逾越了这个边界,不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而处分其财产的,则构成无权代理。

本案中,案涉贷款系用于购买钢材,李某某父母签字让未成年儿子承担抵押风险的行为,不属于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等纯利益的行为,故该合同无效。法院判决李某、杨某依法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,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,鉴于房产的重大价值和抵押行为的高风险性,父母抵押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行为,原则上应认定为非为其未成年子女利益,构成无权代理,除非有证据足以证明该抵押行为确系为子女利益而实施,例如出于教育、医疗等目的。

消费者勾选了《用户协议》,就只能去上海打官司?

法院判决:未能有效提请消费者注意,这样的《用户协议》无效

■舒翼 邵家伟

本报讯 发生纠纷必须到上海打官司,只因消费者在注册网络平台时,勾选同意了有此规定的《用户协议》。昨天记者从常州经开区法院了解到,由于该《用户协议》无法让消费者能够清晰辨别相关限制,被判无效,常州法院同样有案件管辖权。

2023年,原告李某在某公司自营的大型网络平台,购买了一瓶50毫升的品牌面霜,价值1999元。经使用,李某发现,该产品与自己先前在官网购买的产品明显不同,遂与平台协商退货退款事宜,但平台不予理会。后李某将该

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退一赔十。

该公司在答辩期内就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,认为李某在注册网络平台时,已勾选同意《用户协议》。该《用户协议》中明确载明,如发生纠纷,由上海市某区法院审理,且平台已通过加黑字体方式,审慎提示了该管辖条款,故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某区法院审理。

横林法庭审理认为,公司提交的《用户协议》系格式条款,虽然对管辖条款进行了字体加黑提示,但该用户协议共计十页,每一页均有多条黑体标识条款或加标下划线条款,且这些条款明显多于未加黑或未加下划线的条款,不能起到提请消费者合理注意的作用。同时,网站页面内容丰富,消费者浏

览时注意力容易分散,故网站页面字体加黑方式的提示注意功能再被降低。由此可见,消费者明显无法区分管辖条款与其他条款,故该种提示注意方式属于无效提示。

最终,法院认定《用户协议》未能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《用户协议》中的管辖条款对消费者不具有法律约束力,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。后经法庭调解,李某与该公司达成了退货赔偿和解。

法官提醒,网络经营者应当遵循诚信、公平原则,全面客观地将免除或限制消费者权益的条款,通过合理的、清楚的、容易辨别的方式加以提示,否则可能产生格式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。

警方联合巡逻长江常州段

护航常泰长江大桥建设

4月18日,市公安局水警支队、新北分局巡特警大队联合长航公安镇江分局常州派出所,对长江常州段水域、沿江港口码头、危化品运输船舶等开展联合巡逻检查,对世界最大跨度公铁两用斜拉桥——常泰长江大桥的施工人员反诈骗和防溺水宣传,全力推进大桥平安建设,共同守护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。

■汪磊 夏晨希 高一鸣 图文报道

